

证券代码：870104

证券简称：ST 飞拓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昶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lt;2023 年度审计报告&gt;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审议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

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的。

3、我们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关联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关联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总经理工作报告中，总经理主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年报情况及高管的履责情况进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董事会工作报告中，董事会主要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扩展业务，实现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及公司的长远规划，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ее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ее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注销广西飞拓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注销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的全资子公司广西飞拓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